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2014年10月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各商业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一般应以公司信用作保证。重合同,讲信用,维护公司形象。需他人提供担保的,应慎重选择担保人,特殊情况下,经董事长批准后办理。

第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先由公司相关部门对被担保对象进行资信审查,对资信状况良好的才可以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深圳市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除上述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四）公司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以上事项中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五条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董事、总经理不得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担保合同。

第六条 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第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